

「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彙編」案例七、九

案例七【未維修保養公務車仍申領相關費用】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臨時人員小柏，可以使用機關公務車 α，某日，在阿誠汽車保養廠維修保養自己的車子後，卻以維修保養 α 車的名義，由汽車保養廠負責人阿誠在結帳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，登載 α 車的維修保養項目，再由小柏將結帳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辦理後續核銷，導致該機關經費核銷人員認為小柏已經先支付 α 車的維修保養費 2 萬 8,300 元，而撥付 2 萬 8,300 元給小柏，足生損害該機關控管經費的正確性。

經法院判決小柏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5 月...；阿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4 月... (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案例九【詐領小額採購費】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技工阿仕及主任曉諭明知該機關的雜樹（草）藤蔓早已清除完畢，但曉諭仍然指示阿仕辦理管線地中油段草木清除採購案，先由阿仕以需求單位承辦人身分，製作載有「管線地中油段雜樹（草）速長有擠壓管線導致破管危險，又地處河堤陡坡，清潔人力無法勝任，亟需委外清理」等不實內容之公文，簽請辦理採購案，經曉諭批准後，由願意配合之廠商承作。阿仕以假的清除照片，製作竣工等不實內容公文，報請曉諭派員擇期驗收，並順利通過驗收，使不知情之機關相關業務人員陷於錯誤，核撥 2 萬 6,250 元至廠商帳戶（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後實際入帳金額為 2 萬 6,220 元）。嗣廠商取得前揭款項後再轉交予曉諭。

法院判決阿仕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免刑；曉諭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... 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